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管會宣布推動三項提振股市措施

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以提升股市動能，金管會本（102）年 9 月 3 日宣布推動下列三項活絡股市措施：1.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2.擴大平盤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3.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上開措施除涉及金管會函令修正外，尚需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保結算所及各證券商電腦系統程式修正，金管會將與各單位全力合作，儘速實施，以提高市場參與者有效運用交易策略。

一、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

- （一）標的範圍：第一階段開放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共 200 檔（經發布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公布處置之股票，不得列入），並待實施一段時間觀察其成效及交易風險後，第二階段再研議是否擴大當沖標的範圍。
- （二）在強化風險控管措施之前提下（如加強額度控管與風險預告書之簽訂等），由證券商自行評估決定保證金之收取。
- （三）實施期程：本案實施前需由金管會周邊單位及各證券商完成電腦系統程式修正，並完成測試，證券商公會表示約需 4 個月，原則上預計於 103 年 1 月份

第一個星期一（初估為 103 年 1 月 6 日）實施。

二、擴大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將現行以 150 檔上市股票為主之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全面開放至所有得為融資融券標的，均可平盤以下融（借）券賣出，惟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價為跌停時，次一交易日暫停平盤以下得融（借）券賣出，再次一交易日恢復平盤以下得融（借）券賣出。本方案預計於 3 週後(初估為 102 年 9 月 23 日)實施。

三、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自營商買賣有價證券，除該公司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本次臺灣證券交易所將自 102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8 日止，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上開三項交易制度興革措施，將有助於投資人從事策略或避險交易，除增加台股成交量外，並可增加資券相抵交易量，另可增加證券自營商操作彈性。

貳、金管會推動建置創櫃板，協助創新企業籌資

金管會本年 9 月 5 日表示，為協助不同規模企業均有暢通的籌資管道，已逐步建構多層次架構特色市場。除現有定位為適合已公開發行中小型企業及新興產業掛牌之「上櫃股票市場」，及作為上市（櫃）股票預備市場之「興櫃股票市場」外，金管會並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已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正式啟用），並預計於 102 年底前建置完成「創櫃板」，以戮力協助扶植我國微型創新企業之成長茁壯，俾厚植我國經濟未來發展之基石、利於國家未來產業發展。

「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提供集資平台業者與創意者及社會大眾具公信力之交流平台，以協助有創新與創意發想之社會大眾與微型企業實現發想進而扶植成長茁壯。櫃買中心透過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適度管理群眾集資平台業者，增加社會大眾信心，亦希望社會大眾的創意點子透過櫃買中心「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同步、再次地揭示，增加創意提案曝光率及群眾集資平台業者知名度，以提高創意提案集資成功機率，進而鼓勵有創意者勇敢尋夢、發揮創意力，並促進創意產業發展及增強就業能量，落實政府扶植企業成長的政策。

「創櫃板」以股權籌資功能（參考美國作法，不具交易功能）提供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創業輔導籌資機制」，積極協助具創意之非公開發行微型創新企業得以順利籌措所需資金，其主要內容為：

- 一、申請公司條件：資本額未逾新臺幣（以下同）5 千萬元（每股面額為十元）之股份有限公司，但取具縣（市）以上層級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經櫃買中心認可之機關推薦函者，不在此限。且公司無設立年限、獲利能力限制。
- 二、投資人資格：若為非專業投資人，最近一年內透過創櫃板對所有創櫃板公司認購投資股票累計金額不得逾 6 萬元，且認購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惟若為專業投資人，則不設限。至公司登錄創櫃板前之原始股東不受上開關於「非專業投資人」之限制。
- 三、增資發行股份之規範：透過創櫃板之籌資，對於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而未認購部分，均應於創櫃板募資，且最近一年內增加股本累計不得逾 1,500 萬元，但登錄創櫃板時有取具推薦函者，不在此限。
- 四、輔導機制：於登錄創櫃板前須接受櫃買中心統籌輔導（採公設聯合輔導機制），輔導項目包括財務、會計、內控、行銷、法制及公司治理等，經予輔導後尚須經櫃買中心內部及外部委員共同參與之審核機制，於登錄創櫃板後，亦將持續輔導財務透明化、落實公司治理及內控有效執行，使創櫃板公司體質更加健全，能儘速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進而申請上市（櫃），擴大其營業規模。

創櫃板之推動將與相關部會如文化部、農委會、經濟部及國科會等合作，推動中小微型企業之直接與間接金融之緊密連結合作，除有助於我國資本市場整體規模擴大及縱深外，亦可使微型創新企業逐步大型化及國際化，使資本市場更形活絡，達成創新經濟及多層次體系促進經濟成長的政策目標，創造多贏局面。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副局長由證券期貨局吳主任秘書桂茂陞任一案

- 一、本會檢查局副局長職缺，經本會 102 年 9 月 25 日金管人字第 1020060661 號令核定，由證券期貨局吳主任秘書桂茂調陞。
- 二、檢附吳員等簡歷如下：

新任職務	姓名	學歷	考試	主要經歷	原任職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副局長	吳桂茂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8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證券管理財務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科長、 專門委員、副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組長、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主任秘書

肆、放寬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

金管會於本年 9 月 24 日表示，為使期貨商自有資金更加靈活運用，金管會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修正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規範：

- 一、因應期貨業者買賣以外幣計價債券之需求，及為衡平性考量，將專營期貨商得持有國內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之規範，放寬為得持有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司債（含外幣計價）、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外幣計價）及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包括寶島債），前開限額維持現行不得超過期貨商淨值 20% 之規定。
- 二、基於衡平性考量，開放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得因自有資金運用需要持有外幣存款，且為求管理一致性，原本國專營期貨商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之持有額度一併由淨值 10% 放寬為 20%。
- 三、上開自有資金運用金額加計持有本會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核准之其他用途金額後，維持不得超過期貨商淨值 40%。

伍、金管會召開與證券商負責人聯繫會議

金管會於本年 9 月 9 日邀集證券商公會理監事及委員會召集人計 20 位代表參加聯繫會議。本次會議主要就各業者關切事項，包括開放我國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兩岸證券業務往來、業務開放多元化、鬆綁法規增加業務彈性等議題，與各業者代表廣泛交換意見。會中業者對於金管會近期為證券市場爭取調降權證避險交易等稅賦、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同意證券商得向外匯指定銀行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拆款等重大興利政策與法規鬆綁措施，予以高度肯定。

金管會表示，將在維持證券市場的公平與紀律的前提下，採行下列措施，以致力協助證券業者發展，開創合宜的經營環境，以促成證券市場不斷成長：

- 一、開放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OSU）：促進證券商國際化與區域化，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
- 二、推動兩岸證券業務往來：確立監理合作平臺的運作機制，協助資本市場雙向資金之流通。
- 三、業務開放多元化：在妥適的風險管理的前提下，放寬證券商營運範圍與操作項目，提升業務經營效益。

四、鬆綁法規增加業務彈性：在加強法令遵循制度，並落實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前提下，將持續鬆綁相關法規，進而提高營運綜效。

金管會曾主委亦於會中表示，關於業者近日關切之法規鬆綁建議，例如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銷售自營部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商無專任限制人員得於單一窗口登記兼職及證券商於境內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債券等措施，業已同意開放；另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證券商得擔任境外外資保管機構等案，業已完成評估，原則上均朝開放方向辦理。

另該日會議金管會曾主委同時也期勉業者應在業務上著重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在做好這些措施後，原則上將開放業務，以促進產業發展。另亦期待業者不要有低價惡性競爭之情事，並鼓勵證券商強化布局亞洲地區，進而拓展全球業務。最後亦提醒證券業應關懷弱勢及環境，並關心我們的下一代，致力盡社會責任，以良好的企業形象，獲取社會大眾對證券業者的認同，提昇品牌價值及聲譽。

陸、金管會 102 年持續辦理「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金融知識講座，預計 10 月起陸續登場，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金管會本年 8 月 15 日表示，為加強國人認識金融市場及投資風險，保障國人投資權益，預定於 102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持續委託證基會與全國北、中、南、東 30 所社區大學合作舉辦「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活動期間預計自 102 年 10 月起至 11 月止。本講座為落實金融知識深入社區及鄉鎮之公益活動，藉由社區大學知識平台，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金融理財專家，與民眾分享投資經驗，期將正確理財觀念及各類投資工具特性與風險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傳達於各地民眾，本講座規劃課程分「金融知識基礎系列」及「金融商品精選系列」二系列，共 12 項主題如下：

(一) 金融知識基礎系列：

1. 股市觀測基礎篇：運用股市觀測工具規避風險
2. 期貨實務基礎篇：了解期貨市場特性，做好風險控管
3. 經濟展望分析篇：我國經濟與未來投資展望
4. 財務報表透視篇：如何看懂財務報表內的秘密
5. 基金理財風險篇：解析基金投資致富密碼
6. 金融法規認知篇：瞭解金融詐騙，投資安全有保障

(二) 金融商品精選系列：

1. 股東案例實務篇：股權規劃與股東權益行使案例
2. 理財規劃實務篇：聰明資產配置，簡單投資理財
3. 退休規劃準備篇：量身訂做高齡化社會下的退休生活
4. 信用交易投資篇：善用信用交易策略，累積個人財富
5. 投資權益保護篇：從實際案例看投資人權益保護
6. 企業社會責任篇：個人理財投資與台灣的大未來

本活動預計自 10 月起於全台各地社區大學陸續展開，共計辦理 30 場次，所有場次完全免費，並於 10 月上旬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將建立連結證基會網站 <http://www.sfi.org.tw/>→點選「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專區，俾供社會大眾查詢該活動資訊，以促使各地社區民眾報名參加，歡迎有興趣民眾共襄盛舉，踴躍報名參加！如有任何問題敬請洽本活動專線：(02)2397-1222 分機 380 賴先生。

柒、金管會與投信投顧業經營者聯繫會議

金管會為加強與證券投信投顧業者之雙向溝通，於本年 9 月 10 日邀集 21 家證券投信投顧事業之負責人，舉行聯繫會議，聽取業者寶貴意見，將納為金管會未來制定政策之重要參考，充分達到與業者意見交流之目的。

本次聯繫會議中，金管會主要就各業者關切之「兩岸業務往來」、「基金產品種類開放」及「業務管理鬆綁」等議題與各投信投顧業者負責人充分交換意見。與會業者發言相當踴躍，金管會對於與會人員提出之問題與建議均逐一回應，並期許業者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

金管會除已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基金操作彈性，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讓外資投資我國投信基金更為便捷，並於會議中表示將持續檢討放寬投資限制，例如放寬基金投資標的之信評限制，並持續簡化申請程序，例如在差異化管理下對於表現較佳之投信，得不限同時只能送審一檔基金，並進一步擴大得適用申報生效之基金範圍。

金管會表示，投信投顧產業係金融產業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深具發展潛力，並期勉業者應強化守法性及重視風險控管：

- 一、鑑於誠信是投信投顧產業的核心價值，業者應強化守法與紀律並重視風險控管，以提升投資人信心。

二、未來政策會朝向自由開放立場，透過法規鬆綁，提升業者競爭力，並鼓勵產品創新。

三、亞洲市場在未來極具發展潛力，業者除了繼續深耕國內市場，也可強化布局亞洲市場。

四、業者應強化內稽內控，未來並將視業者內控運作良窳，進行差異化管理，對於違規情節嚴重者，將嚴予處分。

會中業者提出多項建議，金管會將會進一步深入研議，在興利與除弊並重原則下，期望投信投顧業者加強法令遵循制度，並落實風險控制制度，將朝積極面開放，協助業者解決實務困難，其他相關監理議題，金管會亦將審慎研議後辦理及推動。

捌、金管會召開與期貨業負責人座談會

金管會為加強與期貨業者之雙向溝通，於本年 9 月 11 日邀集 20 家期貨業負責人參加座談。本次會議金管會就各業者關切期貨市場「國際化」、「兩岸業務往來」、「風險管理與自律」、「擴大法人參與」及「稅制與法規」等五大項議題，與各負責人廣泛交換意見，會議中各期貨業負責人發言踴躍，金管會對於與會人員提出之問題與建議均逐一回應，並已充分瞭解業者需求。

有關與會業者提出國際化部分，目前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已與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就連結掛牌交易合作內容協商中，金管會將督促期交所加速推動；至與會業者建議期交所後續規劃發展國外股價指數期貨等新商品部分，金管會已請期交所與國外交易所或股價指數編製公司洽談相關授權事宜，以推動期貨商品國際化及多元化。另業者建議擴大法人參與，放寬保險業及銀行業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擴大市場部分，金管會將進一步研議開放。又在兩岸業務推動上，金管會表示已透過「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洽請大陸證監會儘快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列為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得交易之境外交易所，未來將再視大陸市場開放程度及配合政府兩岸政策循序推動。

最後針對業者提出「建置與銀行連線，以強化客戶保證金安全機制」、「落實預繳保證金制度」、「避免業者惡性價格競爭」及「建議強制取消價格極端偏離之委託單」等強化期貨市場風險控管及業者自律等建議，金管會均予支持與肯定。

該日會議金管會曾主委同時也期勉業者應在業務上著重守法、守紀律，在上開前提下，金管會將配合進行法規鬆綁，期待業者不要有低價惡性競爭之情事，並鼓勵業者應強化國際合作與產品創新。本次會議相關建議將納為金管會未來制定政策

之重要參考，未來亦將定期舉辦座談會，建立與業者溝通之橋樑。

玖、102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開跑了

金管會本年 9 月 8 日表示，為推廣金融知識，金管會將針對全國國中、高中（職）學生舉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活動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金管會鼓勵全國國中、高中（職）學生踴躍上網參加，活動網址為 <https://finance2013.tabf.org.tw>。

金管會表示，競賽活動方式分線上初賽、實體複賽及實體決賽兩階段進行，參賽對象則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並分別可採個人組及團體組（3~5 人組隊）參加，於線上初賽成績優勝前 20 名參賽者與隊伍可參加實體複賽，複賽成績前 5 名參賽者與隊伍，取得晉級決賽資格，最後選出優勝前 5 名優勝者，個人組最高獎額 1 萬元，團體組最高獎額 3 萬元，學校推動成效獎最高獎額 3 萬元。

金管會並表示，為推廣金融知識普及，金管會已建置「金融知識專屬網站—金融智慧網（MoneyWise，網址為 <http://moneywise.fsc.gov.tw>）」，做為金融消費者與民眾獲取金融知識來源的學習平台。本次競賽活動即是以「金融智慧網」為基礎，並將參酌國中、高中有關課程內容(例如：機率、複利觀念)出題，題型並將包含金融生活與知識、金融法規常識、金融消費理財等生活常見的議題，及金融對國家經濟發展的貢獻、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採是非及選擇題方式進行線上競賽，期能有助於提高我國學生的金融知識。

為平衡城鄉差距，本次活動設有區域保障名額，鼓勵偏遠與離島地區國中生踴躍參與。歡迎全國有興趣的國中、高中（職）學生組隊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請上活動網址：<https://finance2013.tabf.org.tw>，或洽詢本活動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洽詢專線（02）3365-3565。

拾、金管會認可摩根資產管理集團 2 境外基金機構符合「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並取得每次送件檔數放寬優惠

金管會本年 9 月 9 日表示，金管會認可摩根資產管理集團 2 境外基金機構符合「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並取得每次送件檔數放寬優惠。

金管會認可摩根資產管理集團之「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Europe）S.a.r.l.」與「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Funds（Asia）Limited」，自取得金管會認可函起一年內，總代理人申請代理該 2 家境外基金機構之境外基金，每次送件檔數上限得放寬為 3 檔。

金管會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增加對臺投入，共同參與發展我國資產管理市場，於 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具體措施（下稱深耕計畫），境外基金機構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各項優惠措施。

摩根資產管理集團係因符合下列 4 項條件而獲得金管會認可，包括：集團在臺設立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根投信）及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在臺設立之摩根投信 101 年度平均管理資產規模（不含境外全權委託資產）為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 1/3、集團在臺設立之摩根投信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高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平均值、集團所管理基金委由摩根投信全權委託操作，101 年平均資產約新臺幣 100 億元，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

未來金管會將持續推動並鼓勵境外基金業者依深耕計畫提出申請，以結合境內外基金業者之資源，共同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

拾壹、發布華僑及外國人得公開收購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股份之解釋令

外資目前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公開收購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股份，惟外資得否公開收購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股份，尚未有明確規定，金管會考量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已為外資得投資之範圍，且公開收購標的為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份時亦準用公開收購相關規範，爰放寬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股份，得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本次放寬華僑及外國人得公開收購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股份，使外國公司享有與國內公司相同之待遇，將有助於吸引外資，提高外國公司股票之流通性。

拾貳、預告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金管會本年 9 月 23 日表示，為提供我國投資人完整服務及培植本土金融人才，並促進我國金融市場穩健發展，金管會爰研議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提供我國投資人完整服務及培植本土金融人才，爰開放金融機構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業務。
- 二、為建立審核外國證券商來臺設置分支機構應考量事項及相關配套機制，爰明定外國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須提示本國及最終母公司所屬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文件，及最終母公司同意來我國投資及對

分公司承諾財務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為加強證券業務之監理，明定設置證券商、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外國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設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之申請案件，得不予許可之規定。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拾參、預告櫃買中心暫時停止提撥保護基金

金管會本年 9 月 5 日表示，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出「創櫃板」增加相關成本及支出，金管會考量該中心財務業務狀況，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暫時停止該中心提撥保護基金，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利櫃買中心積極協助富有創意的非公開發行微型創新企業，得以順利籌措所需資金。

前開暫時停止提撥調整擬依預告程序規定刊登行政院公報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以徵詢各界意見。

拾肆、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實施。

前揭辦法修正草案於預告期間經參採外界意見酌予修正，包括主要明訂基金借款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負擔、明訂基金出借外國有價證券國外代理機構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明訂私募基金亦適用基金借款及出借外國有價證券規定、同意進一步放寬基金合併免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條件，免要求其投資區域或國家應相同等。

本次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提高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例上限、放寬平衡型基金持股門檻、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並放寬私募之指數型基金得投資於投信事業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以鬆綁基金操作限制。
- 二、明定基金借款法據，以利投信業者為給付買回價款及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得採借款機制，以提升基金操作績效。

三、放寬基金得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自行或委由國外機構辦理出借運用，以增加基金之運作效率。

四、簡化基金合併程序及延長基金合併免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公告期間，以提升基金操作規模經濟及保障受益人權利。

本次法規修正後，將增加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績效，增加小規模基金合併可行性，提升基金規模經濟綜效，並與國際規範接軌，以增進國內投信業者產業競爭力，落實資產管理業發展目標。

拾伍、認識權證 123-行使比例小之權證，易喪失獲利空間

投資人在買賣權證商品時，常常對標的股票價格變動但權證價格卻未隨之變動而感到困惑，例如標的股票上漲，以該標的之認購權證也應等幅上漲，可是投資人卻發現該權證未能等幅上漲，甚至不漲。究其理由，除因其履約價與標的股票市價差距甚遠屬深度價外之原因外，亦和行使比例過小有相關，因行使比例過小會導致該權證與標的股票價格連動性降低。證交所為提醒投資人注意，特將行使比例的大小對權證價格的影響介紹如下：

何謂「行使比例」？行使比例是指每單位權證可表彰多少單位標的股票股數，即當權證履約或到期結算時，每一張認購（售）權證可購買（出售）之標的股張數。以台積電的認購權證為例，投資人假如持有每張行使比例 1：1 的權證，則在履約或到期結算時，可用履約價購買 1 張的台積電現股或價差現金結算；同理，持有行使比例 1：0.1 的認購權證，則可用履約價購買僅 0.1 張台積電現股或價差現金結算。故一般而言，行使比例低的權證，因可認購標的股票少，其價格比較低，行使比例高的權證，因可認購標的股票多，其價格比較高。

另權證係屬衍生性商品，理論上其價格隨標的股票價格變動而變動，惟造市者在計算權證價格時，除以標的股票當時市價作為參數外，亦將行使比例納為參數，若行使比例過小，則即使標的股票價格變動大，亦因行使比例過小而稀釋標的股票價格變動之幅度，導致計算出的權證價格與標的股票價格之連動性不佳。故行使比例過低之權證，其價格雖便宜，但與標的股票價格的連動性可能不佳，降低投資人的獲利空間。

綜上證交所提醒投資人在投資權證商品時，除慎選標的股票，並預估標的股票走勢外，亦宜注意行使比例的大小，儘量避開行使比例過小的權證，以免因其與標的股票價格連動性低，而喪失獲利機會，甚至隨著時間價值之流逝而損失所投入的權利金。

拾陸、舊版公開資訊觀測站訂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停止查詢服務

證交所本年 8 月 28 日表示，99 年 7 月建置「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不斷依投資人需求為出發點新增各項便捷之查詢功能，不僅使網站使用效能及操作介面功能大幅提升外，也帶給投資人煥然一新的資訊揭露平台。

為確保投資人使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資料及路徑一致，臺灣證券交易所將進行資源整合服務，現「舊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使用比例已大幅下降，從「新版」建置初期 27.54% 下降至 2.93%，可見「新版」已成為投資人資訊查詢的首選揭露平台，同時考量「舊版」系統環境及擴充受有限制，無法負荷新增之查詢功能，故訂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停止「舊版」之服務功能。

臺灣證券交易所呼籲，請「舊版」使用者及早熟悉「新版」操作介面，「新版」提供資訊項目搜尋列、RSS 訂閱及網站地圖等多項便捷功能，以協助初次使用者能以最快速度查詢資訊及掌握市場動態，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將以「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單一資訊揭露平台。

拾柒、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證交所稽核部近期接獲投資人檢舉營業員未依照其電話委託指示買進股票糾紛案件，經派員查核發現，該投資人於電話委託買進時，為圖搶快，僅告訴營業員買進某種股票幾張，未明確告訴營業員以何種價位買進，營業員即以漲停價（即市價）委託下單，造成回報之成交價格與投資人所預期有落差，進而心生不滿發生交易紛爭。

上述案例，投資人因未明確告訴營業員以何種價位買進致產生交易糾紛，而營業員接受投資人非以限價方式委託下單，已違反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9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當透過證券商買賣股票進行投資時，務必要注意下列規定：證券商只能接受投資人以限定價格委託買賣，其成交價格，於買進時，得在限價或限價以下價格成交；於賣出時，得在其限價或限價以上之價格成交。另外，投資人買賣股票時，切勿貪圖一時方便，將買賣價格或其他自身權益託付他人決定，因此可能需承擔成交價格之風險，並且容易造成交易糾紛。

拾捌、證券期貨相關機構共同攜手，大專院校 102 學年度「金融講堂」課程登場！

102 學年度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整合金融服務業八大公會之專業人力資源，結合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等四單位共同贊助辦理，為縮短大學財金系所課程與實務之差距，將金融實務納入大專院校金融系所之通識教育開設的大專院校「金融講堂」課程，9 月 10 日首場於臺灣大學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開辦。

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正大國際會議廳講授「金融服務業與經濟發展」課程時，提出：人流、物流、資訊流，萬流歸金，經濟活動後面代表的即是金流。每人每天接觸的存款、保險、信用卡，都是金流。金融業是國家金融業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骨幹，骨幹好，才能帶動後面一系列的經濟發展，經濟的成長力道就可以動起來，也就是企業賺錢，能夠給員工加薪，整體社會才會活躍！目前政府正朝向「加速鬆綁、開創商機、積極創新、增值成長」的目標進行，金融服務業的策略、競爭力的提升，經緯萬端，但歸納起來，就是從制度面、從人才面、從創新面努力！李董事長勉勵同學，在年輕人在踏入社會前，對金融知識多些正確的認識與了解，不但有助於生活上的投資理財，更能導正金融市場的運作。

據臺大表示目前約有 130 位同學選修，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亦有超過 210 位同學選修，其餘 8 所合作大學亦將陸續開課，由於本「金融講堂」課程內容涵蓋金融服務業及銀行、證券、票券、期貨、壽險、產險、信託、投信投顧等八大公會之主要業務或實務案例，可提供學生瞭解台灣各金融市場實際發展概況，並對台灣各金融產業的發展狀況與架構能夠獲得全面性的瞭解，經由實務界分享，獲取莫大助益。

拾玖、金管會及法務部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合辦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期許政府與企業攜手推展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

鑒於近年來企業的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實踐已成為國際認同之企業經營原則及核心價值，為協助企業重視誠信經營及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進而為企業帶來正向財務效益並增進企業成長動能，由主管機關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舉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第一場次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在台北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邀集上市及上櫃公司企業負責人、總經理及高階主管，合計約 300 多人參加。

本次座談會邀請金管會王副主委儷玲及法務部蔡次長清祥等政府相關機關首長

致詞。金管會王副主委於會中首先表示，金管會近年來致力於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的推廣，我國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觀念亦已漸成形，經統計，截至今年 6 月底止，上市櫃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共有 114 家，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上市（櫃）公司截至 102 年度第 2 季 EPS 平均為新臺幣 1.07 元，為全體上市（櫃）公司平均 EPS 新臺幣 0.86 元之 1.24 倍，足見企業注重誠信經營及倫理，將使企業進入國際市場之機會大增並帶來財務效益。希望台灣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基石，使經濟及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法務部蔡次長則感謝金管會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並期望透過本系列座談會可以增進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的交流，對企業經營及社會和諧有所幫助。蔡次長亦指出「廉能」為目前政府施政的核心價值，反貪腐工作需透過民間共同的努力，由企業內部做起，藉由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企業倫理及誠信經營觀念的落實、並致力於實現社會責任，由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共同就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面向多盡一份心力，將可集思廣益共創清廉的社會文化。

本次座談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多親自出席，會中並邀請永光化學陳建信董事長、胡連張子俊執行副總及致伸科技潘永中事業部總經理等三家上市(櫃)公司代表，分享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實務經驗及執行情形。永光化學陳董事長表示公司透過品格教育的推動，使員工具備正確決策能力、培養正面積極思想、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勇於承擔重責與挑戰，進而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胡連張執行副總表示公司致力於用水、碳排放及有害物質減量，積極落實公司環保政策，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致伸科技潘總經理談到人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企業社會責任是投資而非支出，公司以五大構面全方位打造幸福致伸人，以愛護員工為出發點，並行守護社群關懷公益，生產綠色產品並嚴格執行環境保護策略，以保護地球為最終目標，期能實現企業社會責任。

王副主委及櫃買中心、法務部廉政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經濟部商業司、勞委會勞資關係處代表與出席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及投資機構代表接著進行意見交流，王副主委並期能經由此次座談之經驗分享，及透過政府跨部會整合的力量，協助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引導公司建立誠信經營文化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參考，以建立企業長期競爭優勢，金管會亦努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評鑑、指數及基金，期望透過此方式促進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增加募資方便性，吸引投資。廉政署鄭副署長則表示配合全球發展的趨勢，私部門的反貪腐亦應予以重視。本場座談會在各上市（櫃）公司熱烈參與下圓滿結束。

貳拾、認識權證 123-善用買賣價差比，交易成本會較低

一般投資人在選擇權證時，會選擇造市者買賣報價價差較小之權證投資，例如 AB 二檔權證，發行條件除行使比例不同外其餘均相同，A 權證行使比例大，價格高，B 權證行使比例小，價格低。假設 A 權證之造市者申報買進價格為 4.4 元，申報賣出價格為 4.44 元，兩者差距 4 個升降單位。另 B 權證之造市者申報買進價格為 0.1 元，申報賣出價格為 0.11 元，兩者差距 1 個升降單位，兩相比較，投資人會選擇 B 權證投資，因其價差小，認為交易成本會相對較低。惟真是如此嗎？其實若再考量「買價價差比」，當會發現交易成本較低的是 A 權證，證交所為關心投資人之交易成本，特將買賣價差比之應用說明如下。

「買價價差比」之定義為「買賣的交易成本」占投資人花費的「投資本金」的比例，其計算公式為「最佳買賣價差」÷「委賣價格」，即當買賣價差比較小時，投資人之交易成本相對較低。例如上開 AB 二檔權證，依公式計算 A 權證買賣價差比= 0.9% (0.04 ÷ 4.44)；B 權證買賣價差比= 9.1% (0.01 ÷ 0.11)，當投資人投入 4,440 元買入 1 張 A 權證，再以造市者之委買價 4.4 元賣出，計算交易成本為 40 元 (4,440-4,400)；反之，投資人投入 4,400 元買入 40 張 B 權證，再以造市者之委買價 0.1 元賣出，計算交易成本為 400 元 (4,400-4,000)，顯示 A 權證之報價價差雖大，但其交易成本卻明顯低於 B 權證之交易成本。

綜上說明，證交所提醒投資人除觀察造市者報價價差大小外，亦可參酌買價價差比，尤其是發行條件除行使比例不同外，其餘均相同之權證，俾能更精確選擇出交易成本較低之權證。至買賣價差比之資訊，投資人可上證基會「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網站(<http://warrants.sfi.org.tw/>)查閱。

貳拾壹、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證交所稽核部近期接獲投資人檢舉證券商營業員未依照其電話指示買進股票的糾紛案件，經派員前往證券商瞭解並調聽相關交易錄音內容發現，除部分電話委託未留存錄音紀錄外，另有部分電話委託係由營業員撥電話給客戶，向其確認委託買賣之股票名稱、數量及價格等，與一般由客戶撥打營業員電話委託下單的模式不一樣。

營業員說，這名客戶是長期往來的老客戶，為了方便聯繫所以互留手機，客戶偶爾會撥打營業員手機下單，若客戶不方便以手機通話，則會用手機 APP 的「Line」軟體，傳下單訊息到營業員的手機，再由營業員打電話跟客戶確認交易資訊後輸

單。

前開案件，證交所表示，依目前相關規定，電話委託下單須留存電話錄音紀錄，且目前尚未開放營業員用手機接單，因此上述案例，營業員及證券商均因違反相關規定而遭證交所處分。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雖然用手機通訊軟體 Whats App 或 Line 等傳訊省錢又方便，但證交所提醒投資人，無論是撥打營業員手機或是利用手機通訊軟體傳送委託下單訊息到營業員手機買賣股票，都屬現行法規禁止行為，恐難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亦容易造成日後交易糾紛。

貳拾貳、處置股票多留意 處置措施不偏頗 提醒投資人要注意

投資人下單買賣股票卻被證券商要求預收款券，驚訝之餘才發現投資標的已經被證交所公告為處置股票，但什麼情況下，股票會被證交所列為處置股票呢？

證交所表示，對異常股票採取處置措施機制，在世界各證券市場都普遍存在，主要目的是為維護市場秩序以及交易安全。臺灣的證券市場也制訂有處置措施，一般而言股票經過多日列為注意股票後，才會進入處置股票階段，但是也有可能因為交易異常有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或有其他維護市場秩序、安全的必要情形，證交所可以經由召開「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直接採取處置措施。

由於市場投資人有人看多，也有人看空，證交所在決定對某檔股票採取處置措施前，都會處於中立的立場，蒐集各方面資料，包括漲跌幅、成交量、集中度、媒體報導、產業資訊等綜合評量審慎考量後，才會做出處置期間、撮合時間、收取款券等處置內容，並不會針對上漲股票才會採取處置措施。

此外，對於持續交易異常股票，投資人的風險也相對提升，證交所站在保護投資人的立場，會加強該持續交易異常股票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訊的揭露與說明，強化資訊透明度，降低市場訊息不對稱性，在交易方面通常採取投資人買賣處置股票必須預先收取買進價金或賣出股數，也拉長處置股票每次交易的撮合時間。

處置股票除了意含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外，更必需在下單前審慎評估投資標的，最簡單的評估方法，證交所表示，只要進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就可以瞭解上市公司發布的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市場訊息澄清說明等資訊，投資人可以綜合各項資料再決定是否下單交易。

至於處置後股價的表現，依據證交所內部統計是互有漲跌，上漲或下跌走勢機

會相等，表示就市場而言，處置措施對異常交易股票是一種中性的措施，異常交易股票終將會透過證交所的警示或處置與投資人理性、審慎的買賣達到合理、均衡的價量關係。

有關上市股票公布注意或處置的詳細規定，證交所歡迎有興趣的投資人經由證交所網站的法令規章或投資人教育項下查詢，另外，每個營業日下午六點三十分後，投資人也可以在證交所網頁上查詢當日公布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詳細資料。

貳拾參、金管會及法務部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合辦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期許政府與企業攜手推展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

鑒於近年來企業的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實踐已成為國際認同之企業經營原則及核心價值，為協助企業重視誠信經營及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進而為企業帶來正向財務效益並增進企業成長動能，由主管機關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與共同舉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第二場次於 102 年 9 月 18 日移師新竹喜來登大飯店，邀集上市及上櫃公司企業負責人、總經理及高階主管，合計約 200 人參加。

本次座談會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坤茂及金管會證期局王副局長詠心等政府相關機關首長與會。金管會證期局王副局長於開場致詞時表示，金管會自 100 年起舉辦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今年度更擴大辦理，期望以正面宣導之方式，擺脫傳統家族企業個別利益文化，從心做起，逐步推廣企業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之理念，期盼藉由個別企業之努力，使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獲得社會大眾之認同，進而推動經濟及金融市場之永續發展。

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則以實際案例說明廉政署自 100 年 7 月成立以來，對提升政府廉潔度之努力與作為。目前政府之反貪腐工作已由傳統之揭弊肅貪，轉變為建立事先預警措施，以期更有效的降低政府資源之浪費。法務部現已著手將企業貪瀆之相關規範納入反貪腐條例，期待由企業內部做起，藉由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企業倫理及誠信經營觀念的落實、並致力於實現社會責任，由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共同就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面向多盡一份心力，將可集思廣益共創清廉家園。

本次座談會，由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親自參與，邀請緯創資通呂錦龍資深經理、聖暉工程梁進利董事長及偉詮林錫銘董事長等三家上市(櫃)公司代表，分享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實務經驗及執行情形。緯創呂資深經理表示誠信是公司的天條，提供了緯創員工對所有行為活動的準則架構，並以

「利他」精神，進行利害關係人管理、環境友善及社會公益，以創造企業價值。聖暉梁董事長表示誠信樸實為公司之文化，公司專注於本業，與員工、客戶及社會營造共生多贏，落實節能減碳，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偉詮林董事長談到企業掌握社會資源，應以誠信為本，正當獲利，並鼓勵企業在符合比例原則下，關懷弱勢，從事公益，企業經營者對國家社會應常懷關心，主動協助及督促國家社會向上提升。

金管會及法務部廉政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經濟部商業司、勞委會勞資關係處代表與出席公司負責人及高階主管進行意見交流。聖暉梁董事長補充分享公司於 102 年獲得資訊揭露評鑑 A++ 級之寶貴經驗。證期局王副局長表示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共同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可做為公司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之參考，並宜納入公司內控制度。廉政署朱署長則表示，私部門的反貪腐及公私部門合作打擊貪污為全球發展趨勢，公司誠信經營極具重要性，期盼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並與公部門合作，共同扮演社會穩定力量，提升國家形象。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羅分局長榮鎮強調政府致力於建立租稅公平環境，企業應以誠信為本，誠實納稅。本場座談會在各上市(櫃)公司熱烈參與下圓滿結束。

貳拾肆、金管會及法務部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合辦第三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期許政府與企業攜手推展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

鑒於近年來企業的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實踐已成為國際認同之企業經營原則及核心價值，為協助企業重視誠信經營及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進而為企業帶來正向財務效益並增進企業成長動能，由主管機關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舉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第三場次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台北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邀集上市及上櫃公司企業負責人、總經理及高階主管，合計約 300 多人參加。

本次座談會邀請法務部陳次長明堂及金管會黃副主委天牧等政府相關機關首長與會。金管會黃副主委天牧於開場致詞時表示，金管會近年來致力於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的推廣，我國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觀念亦已漸成形，依統計，截至今年 6 月底止，上市櫃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共有 114 家，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上市(櫃)公司截至 102 年度第 2 季 EPS 平均為新臺幣 1.07 元，為全體上市(櫃)公司平均 EPS 新臺幣 0.86 元之 1.24 倍，足見企業注重誠信經營及倫理，將使企業進入國際市場之機會大增並帶來財務效益。希望台灣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基石，使經濟及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黃副主委並表示目前

國內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制度，並非強制性，但為加強國際競爭力，鼓勵我國企業積極從事企業社會責任。另金管會亦會持續推動電子投票、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規畫設置公司治理中心，致力推動公司治理相關制度。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表示，聯合國一再強調公私部門應共同努力於反貪作為。除了公部門外，企業也應落實誠信經營，反賄賂反貪腐，期與政府政策相輔相成，共同提升國家社會的進步。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則表示，反貪防貪肅貪，對貪腐零容忍，建立乾淨家園。

證交所李董事長述德表示，政府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希望企業藉由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達到勞資和諧、提高產值、回饋股東及活絡經濟。公司不分大小，每家公司反賄賂反貪腐，注重環保，發揮愛心，讓我們的經濟更繁榮、環境更永續、勞資更和諧、社會更圓滿，達到活絡經濟的目的。李董事長表示感謝金管會及其他與會政府機構及經驗分享的三家公司，希望透過政府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制度的推動，達到法規與業務結合。

本次座談會，由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親自參與，邀請聚陽實業王泰昌總經理、智擎生技葉常菁總經理及友訊科技徐行協理等三家上市（櫃）公司代表，分享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實務經驗及執行情形。聚陽王總經理表示打造一個「專業經營、讓員工有歸屬感」的公司，並以「誠信、團隊、分享」為聚陽的價值觀，並成立聚陽人文發展教育基金會，致力發展永續環境。智擎葉總經理表示人才、創新、速度、團隊合作、誠信正直為其企業核心價值，尤其於新藥開發的臨床試驗，首重病人使用藥物的安全性、倫理性與合理性，以「追求誠信的臨床」為目標，實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理念。友訊徐協理談到友訊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承擔企業身為世界公民的責任與義務，致力開發綠色產品，除頒布企業社會責任手冊並已編製永續經報告書，更進一步發揮其影響力，與其關係人及夥伴們，共同努力增進全世界共同福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代表林科長曉勤於意見交流時表示，國稅局致力本身的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積極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利用雲端科技減少用紙張列印發票，達到保護地球，環境永續的目標。經濟部陳副司長則表示，企業社會責任主要來自於上下游供應鏈的串聯帶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施行。公司法對公司治理主要係規範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的法規遵循，推動落實獨立董事機制，財務透明化，讓公司治理更健全。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代處長厚偉提供五點建議供企業參考，一、尊重員工，視為工作夥伴；二、提供定期適當的溝通管道，協商資訊透明；三、勞工安全衛生通報，四、福利制度化、落實性別平等；五、勞資衝突透過協商機制解決，轉

化成進步的動力。本場座談會在各上市上櫃公司熱烈參與下圓滿結束。

貳拾伍、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某投資人採網路下單，因未於電子憑證到期前提出申請，俟過期後始以電話連絡證券商人員，於申請新憑證時，因原憑證已過使用期限，投資人暫無法以網路下單，遂向主管機關申訴證券商人員未及時協助換發電子憑證，導致其無法賣出股票而虧損。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證交所稽核部提醒投資人，隨著網際網路蓬勃發展，網路下單已成為新趨勢，投資人於網路下單時，請注意電子憑證有效期限，當憑證即將到期前，應依規定於到期前一個月內申請展期，以維護自身之權益；若憑證到期未及時展期，逾期限則需攜帶本人原開戶印鑑及身分證至原開戶分公司重新申請憑證才可繼續使用。投資人於取得新憑證前，亦可以電話委託等方式連絡證券商下單。

貳拾陸、全球首創的「權證資訊揭露平台」您使用過了嗎？

證交所表示，國內權證市場近年來無論發行量或交易量都快速成長，參與投資人逐年增加後，對權證市場資訊揭露和完整性的需求變得日益迫切。面對盤面上數以千計的權證商品，投資人常無從選起。於是在證券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下，推出全球首創能提供實用且整合性高的「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目前已有近 4 萬人瀏覽使用。

該平台所提供獨一無二的資訊包括每檔權證波動率變動情形、買賣價差及每筆委託買賣單量等，同時投資人還可以由過去一段時間的隱含波動率，判斷券商造市穩定度；或是找尋買賣價差較小的權證，選擇交易成本較低的權證；也可以由每日收盤隱含波動率與券商造市波動率比較，來判斷權證的價格偏離程度是否過大，這些資訊可是別的網站所沒有的訊息，也是我國權證市場為服務投資人的創舉。

由於權證發行券商競爭激烈，權證商品琳瑯滿目，每檔權證的造市品質關乎投資人交易成本及易買易賣程度，證交所稽核部提醒投資人投資權證前參考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中的 3 大項功能進行篩選比較，包括隱含波動率、買賣價差比及委託量。

權證對資金部位較小的投資者而言，是具備高槓桿效果的重要投資工具，投資人透過較低之投資金額即能參與現貨短線行情，亦能靈活運用權證進行避險或套利

之投資組合。再者，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自 98 年實施後，投資人更加注意發行券商的造市品質，為縮小投資人與造市者之認知差距，建置上開平台不僅能提高權證市場資訊透明度，協助投資人判斷權證報價之穩定性及流動性，亦能減少不必要之投資糾紛。另一方面，由於平台揭露各造市券商的報價行為，激勵各發行券商加強權證造市品質，在市場良性競爭下，可為投資人創造更佳的投資環境。證交所稽核部提醒投資人投資權證前宜停聽看，參考資訊可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網站：<http://www.sfi.org.tw/>

貳拾柒、金管會及法務部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合辦之第四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期許政府與企業攜手推展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

鑒於近年來企業的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實踐已成為國際認同之企業經營原則及核心價值，為協助企業重視誠信經營及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進而為企業帶來正向財務效益並增進企業成長動能，由主管機關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舉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第四場次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移師高雄漢來大飯店，邀集上市及上櫃公司企業負責人、總經理及高階主管，合計約 200 人參加。

本次座談會邀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麗真及法務部周主任秘書章欽等政府相關機關首長與會。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於開場致詞時表示，近年來企業的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實踐已成為國際間重要的議題之一，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也陸續發布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讓企業更有實務經驗，金管會自 100 年起舉辦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逐步推廣企業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之理念，期盼企業重視誠信，以人為本，建立好的企業文化，依統計，截至今年 6 月底止，上市櫃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共有 114 家，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上市（櫃）公司截至 102 年度第 2 季 EPS 平均為新臺幣 1.07 元，為全體上市（櫃）公司平均 EPS 新臺幣 0.86 元之 1.24 倍，可見企業注重誠信經營將提升企業競爭力，主管機關將持續推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理念，以增進社會經濟之發展。

法務部周主任秘書說明企業誠信經營也是企業對本身品牌價值的一種投資，良好的企業誠信經營可成為公司珍貴的資產，近來國際信評機構針對企業進行評等，在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方面擁有良好信譽者，也成為吸引投資人的關鍵所在。法務部及證期局也將持續舉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期望藉由此座談會成為政府與企業的溝通平台，共同建構安全的投資環境。

本次座談會，由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親自參與，邀請長興高國倫董事長、世德陳光裕董事長及日月光顏俊明經理等三家上市（櫃）公司代表，分享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實務經驗及執行情形。長興高國倫董事長表示企業經營理念係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各項公司治理制度，以守法、守信與守德作為誠信經營的根基，善盡環境保護責任，並建議公司社會公益應由內部專責單位做辦理，以有更佳的實踐性。世德陳光裕董事長表示公司以永續經營及追求完善環境為策略，期望員工以公司為傲，並與客戶共享共榮，經由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股東權益維護來落實公司治理，參與社會公益方面，公司自 98 年起即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並投入廠區內太陽能板設置，落實節能省碳，並達到環境保護之效果。日月光顏俊明經理談到公司秉持誠正、自省、積極與互信的精神，藉由經營管理、環境永續及社會責任三大構面向永續經營目標邁進，開發與設立綠色產品及綠色製程，並以綠建築為設計精神規劃廠房，推動社會回饋包含弱勢扶助、員工關懷及引領供應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公司自 2010 年起亦發佈社會責任報告書，期許能有更多企業參許永續經營。

金管會及法務部廉政署、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經濟部商業司、勞委會勞資關係處代表與出席公司負責人及高階主管進行意見交流。廉政署鄭副署長表示，廉政署成立扮演溝通平台角色，以協助企業推動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經濟部曾科長說明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可提供企業之軟實力，提升競爭力。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潘科長分享政府提供企業優質財稅服務，目前針對企業研發創新及公益服務亦有相關租稅獎勵措施，鼓勵企業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勞委會勞資關係處許編審鼓勵企業照顧員工、重視工安問題及創造友善職場，以提升公司信譽創造利潤。本場座談會在各上市上櫃公司熱烈參與下圓滿結束。

貳拾捌、金管會及法務部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合辦第五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期許政府與企業攜手推展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

鑒於近年來企業的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實踐已成為國際認同之企業經營原則及核心價值，為協助企業重視誠信經營及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進而為企業帶來正向財務效益並增進企業成長動能，由主管機關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舉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第五場次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台中長榮桂冠酒店邀集上市櫃公司企業負責人、總經理及高階主管，合計約 200 多人參加。

本次座談會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坤茂及金管會證期局吳主任秘書桂茂等政

府相關機關首長與會。金管會證期局吳主任秘書於開場致詞時表示，目前先進國家愈來愈多的金融機構投入「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 Responsible Investment 簡稱SRI)和「環保型基金」(Eco-Fund)的創立與推廣，藉由對環保、永續發展與財務表現績優公司的投資，並搭配國家政策與法令，引導龐大國家退休基金投資具體實踐社會責任之公司。另現已有超過 50 個國家共 1,176 家金融服務業者簽署「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每年近 20%的幅度增長新簽署，顯示金融服務業之投資決策越來越重視 CSR，亦將更進一步推動企業重視 CSR。未來希望台灣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基石，使經濟及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首先澄清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布之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報告，乃由大陸地區民調公司進行之網路調查，因兩岸用語不同而有誤導受訪民眾致調查結果數據失真，與實際情況不符。此外，法務部現已著手將企業貪汙之相關規範納入反貪腐條例，並舉例說明企業貪腐對社會造成之重大影響。目前政府之反貪腐工作已由傳統之揭弊肅貪，轉變為建立事先預警措施，並以實際案例說明此轉變除能提升政府廉潔度，更可有效降低政府資源之浪費。最後期許由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共同就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面向多盡一份心力，將可集思廣益共創清廉家園。

本次座談會，由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親自參與，邀請美律實業廖祿立董事長、金可國際蔡國洲董事長及勝華科技黃顯雄董事長等三家上市(櫃)公司代表，分享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實務經驗及執行情形。美律廖董事長表示目前學界有很多能量，企業可與學界合作，一方面讓公司有源源不絕之產品及創意，另一方面可讓學生知道產業發展方向，該公司亦推出有薪志工假、成立志工隊，其長年深耕慈善工作，並認為企業是社會的公器，真正的企業社會責任，應是企業對社會的正面影響，企業為社會創造價值之同時和社會一起「價值分享」。金可蔡董事長自公司成立之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分享其自身推動社會公益之感動，呼籲企業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他表示不要讓「錢在銀行，人在天堂」的事情發生，企業應在有能力及影響力時，儘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勝華黃董事長認為企業社會責任包含公司治理、環保績效、社會績效三面向，應將其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進而創造更多社會機會，促使公司經營成功，再帶動公司更進一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形成良性循環。藉由改變人類生活，同時創造企業價值並落實社會責任。

金管會及證交所、法務部廉政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經濟部商業司、勞委會

勞資關係處代表與出席公司負責人及高階主管進行意見交流。證交所林總經理表示近年證交所已編製就業 99 及企業經營 101 指數，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即為選擇標準之一，而此二指數之表現亦優於大盤，可見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對公司永續經營之正面影響。廉政署楊副署長首先肯認本次經驗分享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亦符合現今國際間推動之企業誠信認證趨勢，期盼企業主能與公部門合作落實誠信經營，共同扮演社會穩定力量，提升國家競爭力。勞委會勞資關係處黃科長強調，企業社會責任中員工之照顧是重要的一環，提供三面向供企業界參考，一、經營成功及利潤分享；二、加強員工參與、注重工作安全；三、避免非典型歧視，強化平等權。本場座談會在各上市（櫃）公司熱烈參與下圓滿結束。

貳拾玖、投資股票應參考適當資訊管道，減少投資風險

投資大眾買賣股票追求的就是要有長期穩健的配息收入或在買進賣出交易獲取利益，因此如何選擇一家適合自己財務支配範圍內的上市股票進行投資，就是一門很大的學問，證交所呼籲投資人，最簡單、便利的方法就是透過證交所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重大訊息、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綜合各項資料後審慎評估再下單交易，以避免受到市場眾多紛雜的消息干擾、誤判投資標的，造成個人財務巨大損失。

當然，證交所也會全力做好維護市場交易安全、公正以及加強資訊揭露的工作，證交所每個營業日下午六點三十分左右都會在證交所網頁上公布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提供投資人查詢。

證交所表示，現行各項「公布注意、處置標準」是對外公開的，投資人皆可自行上網查詢，為避免有心人士意圖操縱股價，卻刻意規避「異常標準」，使善意投資人疏於注意而蒙受損失，或是遇有其他異常情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異常、有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公司資訊虛偽不實有誤導投資人之虞，或經公布或處置措施未發揮警示效果及其他情況等，證交所採取了進一步的強化措施：就是經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可直接將異常之有價證券公布為注意股票，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或直接將該有價證券公布為處置股票，採取相關的處置措施，以提升管理的即時性，提醒大眾注意投資風險，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由於市場投資人有人看多，也有人看空，對於持續交易異常股票，投資人的風險也相對提升，證交所站在保護投資人的立場，在決定對某檔股票採取處置措施前，都會處於中立的立場，蒐集各方面資料，包括漲跌幅、成交量、集中度、媒體報導、產業資訊等綜合評量審慎考量後，才會做出處置期間、撮合時間、收取款券等

處置內容。

證交所再次提醒投資人，買賣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可能有更高的價格風險。想要進一步瞭解相關法規與資訊，可直接至證交所網址查詢：

● 公布注意、處置相關規定與標準

<http://www.selaw.com.tw/newlevel.asp>

● 公布注意、處置股票資訊查詢

<http://www.twse.com.tw/市場公告/公布注意股票>

● 異常、注意、處置股票常見問題

http://investoredu.twse.com.tw/Pages/TWSE_InvestmentQA.aspx?ID=6

參拾、金管會及法務部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合辦第六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期許政府與企業攜手推展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

於近年來企業的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實踐已成為國際認同之企業經營原則及核心價值，為協助企業重視誠信經營及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進而為企業帶來正向財務效益並增進企業成長動能，由主管機關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舉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最後一場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台北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邀集上市櫃公司企業負責人、總經理及高階主管，合計約 300 多人參加。

本次座談會邀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麗真及法務部廉政署林主任秘書錦村等政府相關機關首長與會。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於開場致詞時表示，我國自 100 年起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合辦座談會，邀請上市（櫃）公司就現行經營發展及落實企業責任，分享相關經驗及提供建言，希冀拋磚引玉，使上市（櫃）公司願意一同推動落實。而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係由三股力量併行不備，第一股力量是發行公司願意認同且一同推動、第二股力量是主管機關如何訂定規範，導引業者遵循方向、第三股力量則是公司股東、投資人、媒體及利害關係人。藉由三股力量的相輔相成，倘公司願意把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做好，相信市場會願意給予回饋，並期盼透過三股力量，讓市場更優質，創造更令人信任的市場。

法務部廉政署林主任秘書則以實際案例說明企業對社會及員工對企業的誠信責任，表達廉政署自 100 年 7 月成立以來，對提升政府廉潔度之努力與作為。法務部現已著手將企業貪瀆之相關規範納入反貪腐條例，期待由企業內部做起，藉由公司

治理制度的建立、企業倫理及誠信經營觀念的落實、並致力於實現社會責任，由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共同就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面向多盡一份心力，將可集思廣益共創清廉家園。

本次座談會，由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親自參與，邀請王品餐飲王國雄總經理、康和證券葉秀惠總經理、微星科技簡文哲協理等三家上市（櫃）公司代表，分享公司治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等相關實務經驗及執行情形。王品王總經理表示王品誠信經營之實踐，自經營理念—誠實、群力、創新、滿意展開，藉由人才與企業文化創造企業核心價值，貫徹公司治理，例如任何人均不得接受廠商 100 元以上的好處，觸犯此天條者則開除，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則從環境保護、成立戴水基金會等方面著手，落實社會關懷，成果斐然。康和葉總經理表示公司之信念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全方位公益回饋，自健全之內控體制、利害關係人溝通、客戶服務、重視社會責任、關懷員工及環境保護等面向，分享其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方法。微星簡協理則強調企業社會責任可從經濟責任、環保責任、社會責任切入討論，如重視用電安全，節能減碳，以及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工作，以落實環保，並強調企業社會責任的重點不是為了得獎而做，而是做了之後，贏得別人的肯定、尊敬與感動，企業文化不是用說的，是做出來的。最後，以撿海星的例子，呼籲企業界共同落實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以共同打造美好社會。

金管會及證交所、法務部廉政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中和稽徵所、經濟部商業司、勞委會勞資關係處代表與出席公司負責人及高階主管進行意見交流。證交所林總經理表示近年證交所已編製就業 99 指數及企業經營 101 指數，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即為選擇標準之一，而此二指數之表現亦優於大盤，可見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對公司永續經營之正面影響。近年來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頒布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最佳實務守則，舉辦多場宣導會，追求的核心價值即是期待公司能重視更多衡平指標，如長期績效、非財務要素、員工、環境等內容，以達企業永續經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林科長/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黎主任強調政府致力於建立租稅公平環境、強化租稅人權、推廣電子發票等政策，同樣地企業應以誠信為本，誠實納稅，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經濟部莊科長表示國際間對企業社會責任越來越重視，國內亦逐步推動，透過公司們的分享、社會事件的省思，期待大家共同倡議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勞委會勞資關係處許編審鼓勵企業照顧員工、重視工安問題及創造友善職場，以提升公司信譽創造利潤。本場座談會在各上市（櫃）公司熱烈參與下圓滿結束。

參拾壹、注意權證時間價值日趨減少之風險

權證近年來發展日益茁壯，投資人選擇特定標的證券並判斷多空走勢後，可利用權證的槓桿特性，進行以小搏大的倍數交易，投資人有機會以較低的資金成本獲取倍數利潤，但亦可能產生損失，故投資人須謹慎投資。

權證投資最大特色，係利用時間價值換取標的證券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利潤。距到期日愈遠，權證投資人有較長時間等待標的證券價格波動產生利潤，權證價格也相對較貴；距到期日愈近的權證，由於沒有足夠時間等待行情反轉，所以投資人獲利機率較小，故權證價格比較便宜。因此，時間價值代表權證在到期日前可能履約的機率，權證存續時間愈長，權證達到履約價的機率愈高，反之亦然，因此權證愈逼近到期日，其履約機率愈低，則權證時間價值將加速遞減，一旦到期，若權證未具履約價值，則權證價格歸零，投資人將損失當初買進權證所支付的全數價金。

舉例說明，假設權證於 102 年 3 月 1 日掛牌上市，履約價格為 55 元，行使比例為 1 比 0.5，報價波動率設定為 30%，存續期間 6 個月，上市 1 個月後時間價值遞減比率為 18.52%，3 個月後時間價值遞減比率為 31.82%，距到期日剩 1 個月，其時間價值遞減比率為 78.1%，至到期日當天，其時間價值則歸於零。由此例中顯示，上市第 1 個月時間價值遞減比率僅為 18.52%，到最後 1 個月則時間價值遞減比率達 78.1%，投資人須特別注意權證時間價值會隨到期日的接近呈現大幅減損。

證交所表示，投資權證時應考量時間價值日趨減少之風險，尤其在到期日倒數計時之際，時間價值減損幅度可能大於標的證券對權證價格的推升幅度，恐發生權證價格與標的走勢反向變動的情況，且標的證券於到期時若未突破履約價，則權證不具履約價值，投資人將損失原先購買權證所支付之價金，故投資快接近到期日的權證時，宜審慎評估風險，善設停損點。

參拾貳、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主辦國際金融服務評議機構組織 2013 臺北年會活動圓滿成功

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主辦，於本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假台北遠東飯店為期三天之國際金融服務評議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Financial Services Ombudsman Schemes, 下稱 INFO Network）2013 臺北年會，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本次年會計有 23 國共 80 餘位會員代表出席，並由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作開幕致詞並有各金融相關公會貴賓出席共襄盛舉。

本次年會中，與會各國代表以會議主題「關係（Relationship）」為延伸，就評議人與員工內部、主管機關、法院…等關係進行研討，分享有關身為評議人或調處人於處理評議案件時所需面對之內部、外部關係，以及評議人本身的角色定位。本

次年會由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擔任「評議人與主管機關的關係」議題之主持人，並由澳洲代表 Philip Field 及荷蘭代表 Nol Monster 主講，深入探討政府金融監理之介入、干涉程度，與評議機構公平、公正及獨立性間之關係，如何於二者間尋求平衡點。其次，在「評議人與員工的內部關係」方面，由紐西蘭代表 Karen Stevens 及達豐公關顧問公司總裁梁吳蓓琳分別主講有關評議機構內部員工之技能培養、訓練、職涯發展、管理等，強調爭議案件是否能獲得妥善處理，有賴於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之員工，是以評議機構應特別重視內部員工之招募、訓練以及經驗之累積。另外在「公共關係與教育宣導」方面，則由南非代表 Manie van Schalkwyk、千里達共和國代表 Suzanne Roach、英國代表 Caroline Mitchell，就風險管理、如何有效提升評議服務進行教育宣導、執行相關宣導工作之建議、如何運用媒體關係等議題提供經驗分享，其中特別深入探討對於消費者之宣導策略應係著重於「個人」或「團體」，始能獲致最大之宣導效益。

評議中心莊主任評議委員永丞於閉幕致詞表示，感謝大會提供此次機會讓評議中心得以主辦年會，藉此與各國代表齊聚一堂交流，希望各代表能滿意本次年會之規劃與服務，語末全場會員代表均起立鼓掌，表達對於評議中心之謝意。而 INFO Network 主席 Jennifer Preiss 亦表達對於評議中心之感謝，肯定本次年會在主題上突破以往方式，以多元角度探討評議人與各方之關係，讓各國會員能將常見之問題於會議中提出並分享經驗，並同時感謝評議中心於會議期間提供優質服務，在場會員代表均表示這是他們參加過最棒的一次年會。最後，由 2014 年會主辦國千里達共和國（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代表 Suzanne Roach 女士說明該國相關資訊並播放介紹影片。會末，與會各國代表均依依不捨互道珍重，並相約於明年 INFO 2014 千里達年會再見。

參拾參、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9 款，命令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1 款及第 3 項，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周○○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5 項準用第 2 項及第 3 項，處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及罰鍰 120 萬元，並命令日盛投信解除違規行為時投資經理人陳○職務。

- 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命令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違規行為時業務人員瞿○○職務。
- 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2 款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命令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違規行為時總經理陸○○及債券基金管理部經理溫○○之職務。
- 六、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命令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6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號第 7 項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威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莊○○○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林○○
- 十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朱○○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侯○○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悅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祁○○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蔡○○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管圍辦法第 6 條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朱○○